

#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19〕114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转变教学方式，打造我校教师教育线上“金课”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师教〔2019〕24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19年校级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的通知》（广师大〔2019〕243号）等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，教务处决定对《创客教育理论与实践》等10门校级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范围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19年校级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项目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结题验收形式

#### （一）线上评审

各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10月30日之前将所有课程资料上传至相关课程平台。教务处将主要从课程的设计制作、课程内

容的科学性及政治倾向方面进行审核。校外专家登录课程平台进行线上预评审。

## （二）结题答辩

教务处将于 2019 年 11 月中旬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项目结题答辩（具体时间、答辩顺序、答辩地点另行通知），请项目负责人准备答辩 PPT 或现场登录课程平台，参加现场结题答辩（陈述限时 10 分钟，专家提问 5 分钟）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与上线标准分别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## 三、材料要求

1. 线上课程需具备：课程基本信息（课程概述、简介、图片）、宣传片、教师信息、授课视频等。

2. 项目负责人需要对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与上线标准（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进行自查，结题验收需提交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》（附件 4），一式五份、双面打印，由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请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电子版及其他辅助材料应压缩打包并以“项目编号”命名，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教务处开展项目结题验收的初审工作。对于未启动建设工作或未实质性启动建设工作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金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主动退还项目建设资金。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

2. 教务处根据校外专家组评审情况，在学校校园网“教学信息”栏公布验收结论。

(1) 对于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金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主动退还项目建设资金。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

(2) 对于验收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的项目，暂停项目经费报账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在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进行再次验收，验收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。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金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主动退还项目建设资金。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

工作联系人：赵建云。办公地点：东校区行政楼206。

联系电话：38265564。联系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19年校级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2.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
3. 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上线标准（试行）
4.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

